

#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32 执恢 6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二娥，女，1951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赵同乡毛遗村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5103152221。

被执行人：董秀果，女，1954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东张乡黎村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5402082067。

被执行人：谷果林，男，1954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东张乡杜庄村，身份证号码 130102195403071816。

被执行人：谷新栋，男，1976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槐阳镇来厢村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606262077。

被执行人：杜瑞粉，女，1977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东张乡杜庄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704242061。

本院在执行李二娥与董秀果、谷果林、杜瑞粉、谷新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 0132 民初 182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谷果林名下座落于元氏县文化路南北

苑小区不动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10000119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同肖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志强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周建海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采卷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侯亚婵